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
114年蘇澳港區報關業、運輸業及貨棧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
(適用於本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)

開會時間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吳副關務長慧燕

紀錄：陳義郎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議題及決議：本次座談會共討論原提案及延伸提案各1案，
其決議事項詳頁次3至頁次4。

參、宣導事項4則：詳頁次5至頁次11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1提案詳頁次12。

伍：散會（中午12時）

貳、討論議題

【提案1】

船舶加油出口原要求中油須去國貿局（現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下稱貿易署）申請專案，經中油總公司詢問各港口，結果僅蘇澳港被要求，希望進出口主管不要屢屢造貨主、業主不便。..... 3

【延伸提案1】

蘇澳港辦理油品輸出態樣，均為在港船舶向中油採購船舶用油且種類單純，據瞭解出口人中油公司在防堵違規轉運政策前，包含本港報運輸出油品種類在內，均已向貿易署申請免標示產地專案核准文件，建議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內報關時得簡化免逐筆檢附..... 4

參、宣導事項

- 一、防堵違規轉運及C2無紙化宣導..... 5
- 二、報關及船務代理業配合事項宣導..... 6
- 三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..... 7
- 四、廉政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..... 9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1】建議設置X光機辦理入境旅客通關..... 12

貳、討論議題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114年蘇澳港區報關業、運輸業及貨棧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船舶加油出口原要求中油須去國貿局（現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下稱貿易署）申請專案，經中油總公司詢問各港口，結果僅蘇澳港被要求，希望進出口主管不要屢屢造成貨主、業者不便。		
說明	如案由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出口貨物產地標示，應依貿易法第17條第2款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「中華民國製造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製造」或「臺灣製造」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，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，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，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，倘經海關查獲出口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，則移請貿易署核處，該署得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。</p> <p>二、本關為確認船用品輸出是否需標示產地，經以通關疑義及權責機關答復聯絡單詢問貿易署，經其回復應依貿易法規定標示產地。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規定標示者，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</p>		

	<p>核准免標產地。</p> <p>二、本關積極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執行，於114年6月間以電話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宣導出口產地標示規定，經該公司表示均有依規定自行主動向貿易署申請核准免標產地專案。</p>
結論	如海關意見。

提案編號	第 2 案 (延伸提案)	提案單位	中億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蘇澳港辦理油品輸出態樣，均為在港船舶向中油公司採購船舶用油且種類單純，據瞭解出口人中油公司在防堵違規轉運政策前，包含本港報運輸出油品種類在內，均已向貿易署申請免標示產地專案核准文件在案，且該核准文件業明列有效期限，爰建議在該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內報關者，得簡化免逐筆檢附。		
說明	如案由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出口貨物產地標示，係依據貿易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貿易署為主管機關，海關係配合邊境執行查核機關。有關免標示產地輸出專案許可項目如確屬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內，基於簡政便民，似得免於報關時逐筆檢附，惟囿於機關權責，本關將循程序詢問貿易署意見後，再與業者說明並憑以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另考量通關便捷化，本關將俟機（如利用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）建議貿易署評估將前開專案核准文件，導入以線上比對查核方式辦理。</p>		

結論	一、本關將循程序報請貿易署釋示，本案繼續追蹤。 二、另本關將擇日安排赴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進行走動式為民服務宣導，並請納保官協助業者辦理本案後續處理事宜。
----	---

參、宣導事項

一、防堵違規轉運及C2報單無紙化宣導（報告人：業務一股范股長雅綾）

（一）防杜違規轉運：

1.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

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輸出貨品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，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。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，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。不肖業者為規避第三國關稅障礙，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，即違規轉運（洗產地），藉此規避第三國之高關稅、貿易制裁或原產地規範，破壞國際貿易秩序，亦可能導致我國出口信譽受損，甚至面臨他國調查與貿易制裁。為防堵違規轉運，臺灣以落實3道防線方式，即事前檢



核產地文件、事中強力查察貨物產地標示，一旦查獲不法加重處罰，落實事後嚴懲。

2. 臺灣產製貨品輸往美國通關作業規定

出口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、F5報關人須先取得輸出人出具輸美國貨品產地聲明書正本（應確實勾選填寫及用印），連線申報時，於報單「主管機關指定代碼」欄填列代碼「YT」（國產）或「NT」（非國產）逐項填報，否則電腦不受理（發送訊息C86）。

※關務署官網(首頁>資訊

匯流>宣導活動>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)下載完整資訊

。

(二)C2報單無紙化宣導：

為簡化程序並加速貨物通關，經系統核列符合C2無紙化通關的報單、報關業者可隨時使用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，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「WEB」系統，於「報單附件上傳」專區撰擇「(MI02)報單附件上傳作業」傳輸商業發票、裝箱單、貨品型錄等電子檔，完全免收傳輸費，或透過通關網路業者平台，以XML格式傳輸NX5901（檢附申辦文件訊息）至海關。無紙化作業可免除人工遞送書面報單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**原產地**聲明

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

其他說明：

二、**原產地標示**聲明

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代表人：
統一編號：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之舟車勞頓，免再臨櫃辦理，省時、省力又方便。

二、報關及船務代理業配合事項宣導（報告人：業務二股游股長家明）

（一）出口船舶結關後開航時限與延航規定

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48小時內開航。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，應向海關申請註銷結關。嗣確定開航時間後再重行申請結關，如有違反，依同法第82條轉據關稅法第83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二）進口船舶下卸貨物前應取得卸貨准單

船舶載運進口貨物下卸作業前，應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，進口船舶非經海關核發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者，不得下卸貨物。如有違反，依同法第84條轉據關稅法第83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三）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

報關業應落實對報關證的管理義務，如遇領有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，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24條第1項規定，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，並於7日內繳銷其報關證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36條轉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。

三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（報告人：蘇澳派出課江課長正文）

（一）納保法制度目標：

納保法制度目標

實現課稅公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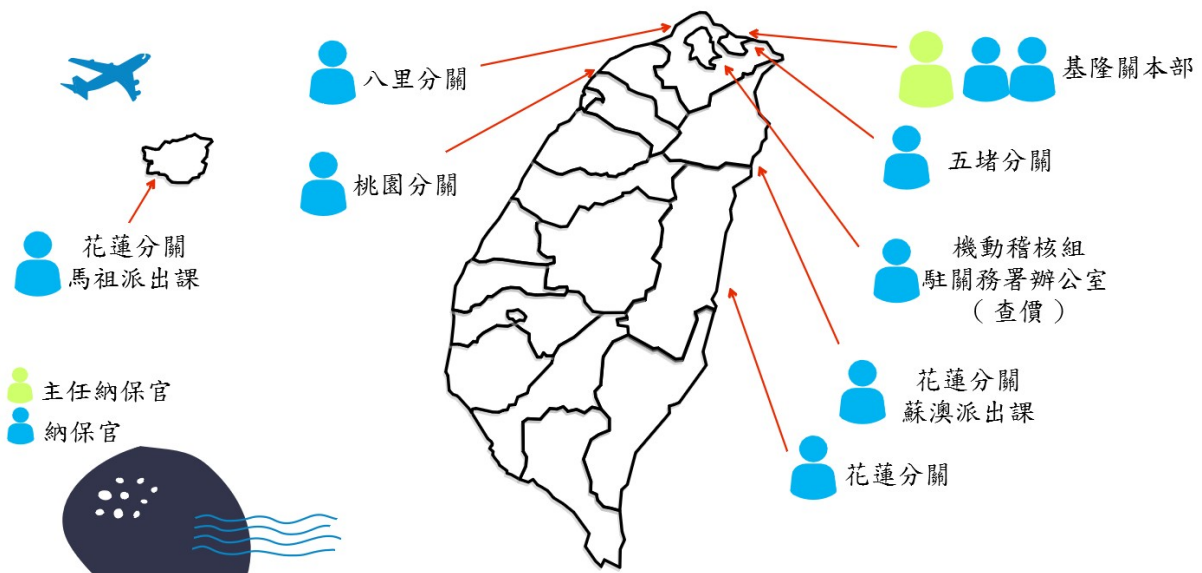
貫徹正當法律程序

維護友善租稅環境

強化救濟保障

（二）納保官設置地點：各通關點。

納保官設置地點（各通關點）



(三)納保官受理案件類型：

溝通協調	申訴陳情	救濟諮詢
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稅則分類• 完稅價格核估• 減免稅款認定• 其他直接影響應納稅額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行政權益維護• 邊境管境措施所生之通關疑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救濟訴求釐清• 申請文書提供• 書表填載諮詢或協助

(四)案例：



廠商對於出口產地標示有疑義，請求納保官協助辦理。



說明

納保法第 11 條，對當事人有利不事項一律注意。



結果

一、經本關主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赴廠商公司執行走動式服務，與申請人進行溝通及交換提供意見後，順利解決本案疑議。
二、廠商對納保官回饋，填報非常滿意。

四、廉政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（報告人：政風室鄭股長鼎民）

(一)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

1.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

關務署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，期透過聯繫平臺與業者實質互動溝通，各業者將來遇有廉政相關議題，亦或是促進本關「行政效率」、「行政透明」等建議，可透過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管道尋求解決方式。

企業服務廉政平臺-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梁



前言

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透過公私協力，與企業成為夥伴關係，針對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議題，搭建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，傾聽企業聲音、提供優質服務。

2.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

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，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、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，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；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，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，強化公司治理，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(二) 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

依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，詐騙手法前5名類型為「假投資詐騙」、「網路購物詐騙」、「假中獎通知詐騙」、「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」及「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」。近期詐

騙新聞眾多，有遭投資詐騙致輕生案例，亦有詐騙集團濫用民眾正義感，假扮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而訛詐金錢。

1. 防詐小撇步

- (1) 投資一定有風險，聽到「穩賺不賠」、「高回報」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，都是詐騙。
- (2) 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。
- (3) 切勿輕信網友或各種自稱投資大神的粉專，勿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誌。

2. 詐騙話術解析

- (1) 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，誘使點擊假帳號。
- (2) 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，鼓吹加入假投資網站。
- (3) 謊稱「幫客戶代付款」，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。
- (4) 謊稱繳交「手續費」、「保證金」，才能出金。

網購取貨要注意!

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，小心詐騙包裹出沒!

尚未取件

- 1 確定沒訂購，請拒收
-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

(1)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，標註是「非賣家」或「XX物流公司代寄」時，**要小心囉！這可能是詐騙包裹！**

(2) 若無法分辨真假，可用警政服務APP「可疑訊息分析」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。

已付款取件

四大超商申訴
客服資訊

(1)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、信箱或線上申訴平臺協助處理。

(2)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，亦可至165網站查詢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

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

☎ 有消費問題 →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

☎ 有詐騙疑慮 →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
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

※最新詐騙案例，請參考165打詐儀錶板：<https://>

165dashboard.tw、165全民防騙網<https://165.npa.gov.tw>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編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
案由	因應本港自10月份起有搭乘郵輪之旅客陸續靠泊本港入境，且以本港為母港，請貴關規劃建置X光檢查儀，以提供出入境旅客更為便捷之通關服務。		
說明	如案由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一、本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為因應辦理旅客入境行李檢查業務，已規劃導入手持式X光檢查儀設備協助辦理通關。 二、另近期臺北關有閒置X光檢查儀可撥用，本關目前正積極評估接收可行性；倘可行，將儘速建置規劃於本港旅運中心。		
結論	如海關意見。		